附件4

梅州市教育局

 2020年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教育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无

填报人：王艳

联系电话：0753-2180993

填报日期：2021年6月15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梅州市教育局其主要职能有：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组织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思路以及教育发展的方向、重点、结构、速度建议，并协调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布局调整，负责教育事业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3）负责市级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的政策规定；监督、统计各县（市、区）教育财政拨款的投入、执行和使用情况；指导学校的基本建设和财务管理工作。
 （4）综合管理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民族教育，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指导办学体制、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学校的安全、稳定和保卫工作；指导教育系统审计工作。
 （5）负责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承担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成人文化教育、社区教育、职工教育和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工作。
 （6）规划、指导和协调普教系统的科学研究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开展教育科研和推动学校发展高新技术、科研成果转化及兴办科技产业工作；指导学校开展勤工俭学和发展校办产业工作。
 （7）牵头负责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和各级各类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情况，负责督政、督学工作，依法组织教育执法，督导、检查各县（市、区）履行教育职责和巩固提高“两基”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的督导检查和验收工作，负责教育评估工作，对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进行检查、监测。
 （8）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指导各类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规划、指导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学校电化教育、教育技术装备、实验室和图书室建设，组织审定教材与教学用书及资料。
 （9）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管理各级各类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
 （10）规划、指导、组织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本市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有关工作，指导来梅留学人员和在学校任教外籍教师管理工作。
 （11）参与制订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计划；指导教育考试招生工作和各类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有关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和计划；提出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政策建议。
 （12）规划、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承担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13）主管全市的教师工作；指导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制度；规划并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等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和监察、纪检工作。 （14）承担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5）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和视察广东工作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及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推进教育现代化为目标，扎实推进我市教育振兴九大重点工作，持续巩固教育强市成果，推动全市教育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新进展，全市教育事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梅州市教育局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909.4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015.36万元，支出超出收入部份为市实验小学结余资金，我局整体收支趋于稳定，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相关要求，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了全市教育事业的稳定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单位总体收支情况**

2020年，我单位收入决算4947.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预算拨款收入4909.41万元。2020年支出决算6015.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56万元，项目支出4059.35万元。2020年度期末结转和结余1189.79万元。

**2.财政收支情况**

按支出功能分类看，2020年单位财政拨款收入4909.41万元，其中：教育支出5398.3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8.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8.26万元。

2020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257.52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189.79万元。

2020年，我局财务运行情况总的态势良好,在财务运作过程中,坚持做到年初有预算，年中有控制，年终有分析与评价，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预算编制和执行相适应制度；突出重点，认真抓好大额的重点项目支出，在合法依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基本完成2020年整体收支目标，并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严格按有关文件精神实行收支两条线，明确职责，加强监督，确保我局财务阳光运行。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我局2020年度自评得分为96.5分。（详见附件）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此项总分28分，自评得分26分）**

（1）在预算编制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17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我局严格按照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预算的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和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项目资金的使用能根据轻重缓急进行合理分配，自评分5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方面：我局按财政部门要求规范公开部门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未发现不规范行为。自评分5分。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方面：能根据实际情况准确编制财政收入预算，预决算差异率为9.75%，自评分3分。

④预算编制及时性方面：我局严格按照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在规定时间完成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同时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2020年度部门预算。自评分4分。

（2）在预算目标设置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9分。

①在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我局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的设立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较高，自评分5分。

②在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我局的绩效指标设置具有清晰、但缺乏可衡量的指标值，没有完全符合要求，自评分4分。

**2.预算执行情况（此项总分42分，自评得分38.5分）**

**（1）在资金管理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20.5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方面：，2020年我局上级专项资金全年下达额度1527.6万元，总支出1239.6万元，总进度为81.14、5%，指标得分4分，故自评分为4分。

②在结转结余率方面，我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1189.79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2257.52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4909.41万元，结转结余率为16.6%。该指标自评分数3分。

③在上 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方面，2020年我局上级专项资金支出均衡执行率财政绩效考核得分为16.95分，该指标自评分数为3.5分。

④在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相关数据统计信息， 2020年实际采购金额为433.45万元，采购计划金额为433.45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与计划采购金额相符。该指标自评分数2分。

⑤在财务合规性方面，我局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能规范反映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该指标自评分数为4分。

⑥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方面，我局能及时进行预算编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预算编制，未出现超时报送现象，同时，我局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均符合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该指标自评分数为4分。

**（2）在项目管理方面，该项自评分为7分。**

①在项目实施程序方面，2020年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均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该指标自评分数为2分。

②在项目监管方面，我局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能积极做好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且不存在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的情况。该指标自评分数为5分。

**（3）在资产管理方面，该项目自评分为5分。**

①资产管理安全性方面：我局的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进行报送，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手续规范，处置费用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该指标自评分数为2分。

②在固定资产利用率方面，我局的固定资产使用率高，能做到物尽其用，该指标自评分为3分。

总之，我局高度重视资产管理工作，依据财经法规及财务制度要求做好资产管理工作，制定了《梅州市教育局办公用品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执行资产采购、出入库、日常登记及处置等管理工作。所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纳入市财政统一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并于每年末对资产进行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4）在人员管理方面，该项目自评分为2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我局认真履行梅州市编制办公室的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控制编制人数。2020年度我局核定编制数83人，在编人数70人。

**（5）制度管理方面，该项自评分为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局制定了《梅州市教育局财务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局机关财务管理的通知》（梅市教计〔2016〕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局机关误餐费及差旅费管理的通知》（梅市教计〔2017〕5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局机关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梅市教计〔2018〕3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局机关财务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梅市教计〔2018〕68号）、《关于局机关厉行节约严控财务支出的意见》的通知（梅市教〔2019〕65 号）及（梅市教办〔2021〕7 号），并严格遵照执行。

**3.预算使用效益（此项总分30分，自评得分30分）**

（1）在经济性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4分。

2020年，我局“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基本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对机构运转成本做到严格控制。其中，“三公”经费统计数为25.83万元，当年预算数47.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179.06万元，调整预算数179.06万元。

1. 在效率性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13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100%，自评分数3分。2020年梅州市教育局的重点工作包括：①推进教育振兴发展； ②推动教育创强争先工作；③推动城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④统筹推进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⑤推动教育教学质量；⑥推动教师队伍建设。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方面自评分数3分，

③在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自评分数3分。我局结合自身工作，有序推进各项建设项目，各项目基本均按照项目进度有序推进，均预计可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专项资金使用整体按照项目进度有序支付。

（3）在效果性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10分。

2020年我局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持续加大教育投入，积极整合资源，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师资水平、提高了教育质量，全市教育事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4）在公平性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7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自评分3分。通过设置投诉箱、公示制度等形式，畅通服务对象意见反映渠道，并建立群众意见办理及时回复机制，确保群众意见能及时有效地得到回应和解决。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自评分4分。不断加强软硬件设施建设，教育发展整体水平显著提升，教学质量逐年提高，教育综合改革成效进一步凸显，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有所提高。

（5）在加减分项，该项指标自评分为2分

1. 我局2020年在省禁毒委关*于*省全民禁毒工程和“最美禁毒人”系列活动评选结果中获得先进集体。

2.在重点办关于2020年省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通报中获得表扬。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局2020年整体绩效自评良好，但仍存在着不足之处，仍需进一步改进与完善，如在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方面还存在不够清晰、可衡量的问题，不便于开展量化评价。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改进措施**

（1）更加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增强绩效指标的清晰性、可衡量性，便于开展量化评价，及时了解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2）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特别是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跟踪，及时与资金使用部门协同资金支出进度，避免支出进度滞后，造成年底财政资金冗余。

（3）进一步规范我局资产管理和采购计划，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促使我局的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方面上一个新台阶。

三、其他自评情况

本次评价基础数据和佐证材料的收集认真细致，项目检查核实严格认真，资料来源和依据真实可靠。

在党和政府对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下，为我局发展教育事业创造了条件，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有力地推动了教育事业的发展。